

**2018 年 1 月 9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一一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8 年 1 月 9 日舉行了第一百三十一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2018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就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的露宿者事宜，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進行聯合行動，試圖清拆該處的非法構築物。由於上址兩名露宿人士拒絕離開，相關部門只能清理堆積於該處的部份雜物及垃圾。地政總署亦於同日在該處的非法構築物上再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4. 社署表示現時上址仍有 2 名露宿者，雖經社工持續探訪及勸諭，並向他們介紹相關福利服務，他們仍不願意接受任何支援。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該處的露宿者，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5. 有關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翱翔道)的露宿者地點，民政處協調相關部門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地政總署移除了已空置的非法構築物，食環署隨後亦清理附近堆積的垃圾雜物。路政署現時於該處進行天橋維修工程。

6.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協調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進行聯合行動，地政總署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7. 社署表示自上次會議後，該處仍有 7 名露宿者。在此期間，1 名露宿者經社工勸諭後自行離開及有 1 名新的露宿者加入。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極高。雖經社工持續外展探訪及勸諭，現時該處大部份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8. 有關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的露宿者事宜，近日該處露宿者及非法構築物數目增多，民政處亦收到不少市民對該處環境衛生和治安的關注，以及有關露宿者活動對居民構成滋擾的投訴。民政處已協調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進行聯合行動，地政總署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則派發信件勸諭他們向社署尋求協助，離開該處。

9. 社署表示現時上址有 6 名露宿者，當中大部份是非華裔人士。有 1 名露宿者經社工協助後已經入住出租單位，並有 1 名非華裔露宿者正考慮接受支援服務，其餘露宿者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0. 民政處表示在聖誕節及元旦假期期間，花墟一帶的阻街情況仍然持續，但路面尚算暢通，對附近居民及交通未有造成太大的影響。此外，有關 2018 年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年花銷售場地及附近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民政處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聯同有關部門舉行簡介會，向售賣鮮花和盆栽的販商及花農講解要求和注意事項。花墟一帶將於 2018 年 2 月 11 日上午 8 時至 2 月 16 日上午 8 時實施特別的道路交通安排。

11. 食環署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接獲 12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處理了 5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7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 6 宗票控。

12. 警務處在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160 張及 15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 17 張及 22 張雜項傳票。

13.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在農曆新年前持續清晰地採取

執法行動，以免花墟商戶誤以為農曆新年前可隨意將貨品擺放路面。該委員表示收到不少有關商戶長期利用車輛及貨物佔用運動場道泊車位的投訴，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難以使用，要求執法部門跟進。此外，該委員指出花墟為店鋪阻街「酌情容許範圍」，但執法部門並沒有清楚界定花墟的範圍，範圍是否包括洗衣街、運動場道及花園街一帶，希望執法部門作出檢討。

14. 警務處表示警方會持續執法打擊花墟違例泊車的情況，並配合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就運動場道泊車位被車輛和貨物佔用情況，警方亦會加強執法。

15. 食環署表示該署正密切留意花墟情況，在農曆新年前，如有需要會加強執法力度。至於花墟「酌情容許範圍」涵蓋哪些街道，該署會留意情況並適時提交地管會討論。

16. 主席表示民政處會密切留意花墟情況，並與花商和花墟商會保持密切聯絡。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7. 根據民政處職員觀察，在過去兩個月，仍有「小販」在行人專用區內擺賣。各式的街頭表演(主要是：唱歌、跳舞、雜耍)、街頭攝影、人像繪畫、掌相算命、手繪、手工藝品、商業及政治宣傳等活動亦佔用行人專區的路面，嚴重影響行人的步行環境。此外，大多數的街頭表演單位均使用揚聲器，造成噪音滋擾。在平日的晚上，行人專用區的街道上仍有易拉架、攤檔、小販檔及「街站」等，行人的步行空間亦被收窄。

18. 食環署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共收到 5 宗小販擺賣投訴和 22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該署就無牌販賣活動作出 1 宗拘控，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區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1 宗檢控，清理了 151 個易拉架，該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5 張傳票。

19. 警務處在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 132 張和 12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分別收到 86 宗及 42 宗噪音投訴，共 5 人及 4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018 號文件)

20. 食環署表示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就旺角區及油尖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分別發出 77 張及 2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與旺角及油尖警區進行了共 30 次聯合行動。阻街情況大致受到控制。警務處表示會定期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於上季在果欄一帶進行了 22 次聯合執法行動。

21. 有委員表示在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店鋪阻街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但仍有部分店鋪持續違反相關法例。區內部分售賣生果、五金及建築材料的店鋪在鋪前行人路及馬路擺賣，遇上相關部門人員執法時則聲稱正在搬運貨物，長期霸佔店鋪前的行人路及馬路。該委員關注執法是否存在漏洞。

22. 食環署表示相關部門的聯合執法行動能同時針對店鋪阻街及違例泊車兩種情況，執法效果更為顯著。若店鋪沒有合理辯解而在街上造成阻礙，可被視為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食環署可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一般而言，雖然搬運貨物可視為合理辯解理由，但若店鋪以搬運貨物為名，霸佔街道擺賣，該署前線執法人員仍會視乎實際情況，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對有關店鋪作出相關檢控。另外，若店鋪在門前以車輛進行販賣活動，該署亦可以無牌販賣進行檢控。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3/2018 號文件)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2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為區內 177 座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洗工作。在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亦於當日晚上到大廈進行逐戶家訪，並成功訪問了共 798 位單位業戶，期間向業戶派發清潔包及大廈管理和清潔教育資訊，藉以呼籲業戶注意家居環境清潔，並讓他們明白良好大廈管理及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的重要性。約 8 成半成功訪問的業戶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改善，並表示計劃能增加他們對大廈管理的關注。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292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推行至今，民政處共協助 3 個業主立案法團成立。此外，為加強向油尖

旺區居民宣揚清潔環境和良好大廈管理的訊息，民政處將於農曆新年前，即 2018 年 2 月 9 日於區內街市附近向公眾派發教育資訊及清潔包。

24. 在民政事務總署的額外撥款下，民政處將安排承辦商於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31 日期間，另外為區內 22 幢目標大廈提供清洗服務，讓本來因資源所限未能納入計劃之內而衛生環境較差的三無大廈亦得到清洗服務，以改善環境衛生。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6 幢目標大廈已完成清潔大廈公用部分。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25. 食環署由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使用約 160 萬撥款，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增派高壓熱水洗濯機隊每星期為區內 50 多個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已於有關地點提供額外共 3,288 次深化清潔服務。

(VI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30. 無。

(VI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4/2018 號文件)

(IX)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5/2018 號文件)

(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6/2018 號及 7/2018 號文件)

3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1 月